

关于对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4 号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及周继伟提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补充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高送转条件，并详细说明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 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3.13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4日